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精神，加快推进学院“双一流”建设，激发科研人员敬业报国、潜心研究、攻坚克难，大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奖励在科技创新方面做出贡献的教师和科研人员，根据国务院、科学技术部、教育部、浙江省有关规定和《浙江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20年9月修订）》（浙大发科〔2020〕17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学校配套经费，学院对年度重要科研成果自主奖励，如学校配套经费不足，酌情减少学院奖励额度。学院科学技术奖励类型包括科技成果奖类奖励、知识产权类奖励、著作类奖励、科研综合贡献奖4类。

第三条 科技成果奖类奖励是指学院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和省、部科学技术奖等奖项的项目完成人给予配套奖励，具体如下：

类别	奖励条件	学校奖励 额度 (万元)	学院奖励 额度 (万元)
国家最高科 学技术奖	我院教师	100	110

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	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且我院教师为第一完成人	200	220
	浙江大学为第二或第三完成单位且我院教师为主要完成人	50	55
	浙江大学为其他完成单位 且我院教师为主要完成人	20	22
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	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且我院教师为第一完成人	100	110
	浙江大学为第二或第三完成单位且我院教师为主要完成人	30	33
	浙江大学为其他完成单位 且我院教师为主要完成人	10	1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创新团队)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相关规定，等同于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	按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标准奖励	
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	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且我院教师为第一完成人	40	44
	浙江大学为第二或第三完成单位且我院教师为主要完成人	10	1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	科普作品的著作权为浙江大学，且我院教师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单位为浙江大学	15	16.5
省、部科学技术一等奖	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且我院教师为第一完成人	15	16.5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青年科学奖	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院教师为第一完成人	15	16.5
重要国际奖项	重要国际奖项是指国际公认的对科学技术类学术成就的奖励；由完成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提出申请，科学技术研究院拟定奖励方案后提交学校审议		一事一议
重要社会力量设奖（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准予登记且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的组织机构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并由设奖组织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且我院教师为第一完成人	10	-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院教师为第一完成人	-	16.5
中国专利金奖	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院教师为第一发明人	10	11
中国专利银奖	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院教师为第一发明人	-	5

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	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院教师为第一完成人	-	16.5
军队科学技术一等奖	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院教师为第一完成人	-	16.5

国家科学技术奖完成单位的排名原则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和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完成人的完成单位的排序为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完成单位的排序为准。

科技成果类奖励不重复计算，以最高一档奖励计。

第四条 知识产权类奖励是指学院对知识产权类的成果完成人给予奖励，具体如下：

类别	奖励条件	学校奖励额度 (万元)	学院奖励额度 (万元)	备注
美国、日本、欧洲发明专利	我院教师为第一申请(权利)人	5	5.5	同一创新内容仅限奖励两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
上述以外国家或地区(含中国)发明专利	我院教师为第一申请(权利)人	0.4	0.04	同一创新内容仅限奖励两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

正式发布的 国际标准	浙江大学为第一起草单位且 我院教师为第一起草人	20	22	
	浙江大学为第二起草单位且 我院教师为主要起草人(前 5)	-	10	
正式发布的 国家标准	浙江大学为第一起草单位且 我院教师为第一起草人	10	11	
	浙江大学为第二起草单位且 我院教师为主要起草人(前 5)	-	5	

第五条 著作类奖励是指学院对著作类的成果完成人进行奖励，具体如下：

类别	奖励条件	学校奖励 额度 (万元)	学院奖励 额度 (万元)	备注
科技著作	排名前十国际 出版社出版、 浙江大学为第 一作者单位、 我院教师为第	5	5.5	国际出版社 排名以中国 科学技术信 息研究所公 布的每年度

	一作者的英文专著或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获奖专著			“被图书引用次数最多的国际出版社”为准
	科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浙江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且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的专著	-	3	

第六条 设立机械工程学院科研综合贡献奖。学院对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作出贡献的成果完成人给予奖励。由完成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凝练奖励年度内本学科的标志性学术成果、标志性科技成果组织管理、重大成果应用转化等情况，并提供不超过 5 项附件材料。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每项奖励 5 万元。每位完成人同一年度内只可申报一次，不可重复申报，不同完成人可联合申报。同一成果及附件材料只能使用一次，已获相关奖励的成果不再奖励。

第七条 如发现科技成果涉及学术不端行为，学院对该科技成果完成人不予奖励，已发放奖励予以追回。

第八条 本办法所涉各类奖励的奖金，由成果第一完成人根据参与人对该成果的贡献进行再分配。

第九条 本办法所涉奖金的发放和使用根据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15年1月修订）》废止。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